

**110年第7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872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樂可 小姐 電話：電話:02-33936779轉6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4. 如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請檢附證照影本。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區域層級之年度照顧計畫。 二、調查並掌握區域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訊息。 三、掌握需求人口及分布。 四、督導本市照顧管理工作績效。 五、掌理照管中心企劃行政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54,868元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怡綺 電話：(02)25371099#68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元至54,868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二、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 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 辦理具創意、設 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吳晨安 電話：(02)23759800# 196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元至48,882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辦理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相關計畫研擬與執行，以及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暨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負責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守門人訓練及製作自殺防治知識及資源文宣。 進行自殺現況趨勢分析、建議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究、自殺防治環境評估改善與媒體教育事宜。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1) 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 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 行政業務執行(20%)：</p> <p>(1) 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6,646元
資格條件	<p>(41,683至56,64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敘至7等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43,820至56,64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又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每月待遇新臺幣41,683元至56,646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1,683元或43,82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3,000元。</p>

	<p>5.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管理、督導與處理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882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其中有統籌管理或督導經驗一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如君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系統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局業務資訊化之事宜。 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E化應用系統、網站服務系統綜整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三、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或電子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文菲 電話：(02)2725-699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依案奉核准情形，列入各該年度概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3. 聘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64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p>42,640至55,120</p>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6,800至55,120</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50,960至55,120</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聯絡人	聯絡人：鄭如君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p>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5,120元)。</p> <p>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p> <p>4. 報名者應繳交個案報告1份(不限字數、頁數)，並將個資遮罩。</p> <p>5.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行政處分。 三、辦理高風險家庭處遇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560元~44,72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姜齡嫻 電話：(02)2720-8889 #6972~697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80元~48,880元
資格條件	38,480至48,88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0,560至48,88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42,640至48,88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鄭如君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376薪點，新臺幣48,880元)。 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進行初篩及派案。</p> <p>二、製作月報表及進行服務資料整理與分析。</p> <p>三、結合社政、衛政、民政及民間專業團體等相關資源單位，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資源整合網絡。</p> <p>四、了解並盤點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需求及資源。</p> <p>五、研議及規劃雙老家庭居住服務。</p> <p>六、規劃與辦理社工員專業知能訓練及召開服務督導研討會議。</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2,896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芬菲 電話：(02)2511-2895#2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096元~56,646元 以360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字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督導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管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規劃、法制作業、資訊安全與行政管理等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4,892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2,896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4,89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1,995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54,868元/月)。
資格條件	1. 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社會、法律、統計或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與工作程度相當之專業證照，並具備1年以上與管理有關工作經驗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社會、法律、統計或管理等相關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領有與工作程度相當之專業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與管理有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字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與工作程度相當之專業證照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6,646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1,68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 312薪點敘薪資格: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 328薪點敘薪資格: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二、危老重建計畫業務統計報表、趨勢分析研究。 三、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核、中央補助款項核銷事宜。 四、危老重建計畫相關制度修訂。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建築執照審查相關業務助理工作（不包含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工作）及建築執照收件作業。</p> <p>二、辦理雜併建工作會議及山坡地會勘會議、原有合法房屋會勘會議、現有巷道廢巷及改道會勘會議、現有巷道認定建築線會勘會議，包含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彙整等文書作業及制度修訂。</p> <p>三、辦理建築執照會辦其他機關文書作業，包含簡化會辦制度修訂。</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法定空地查詢、陽台補登相關業務。 二、轄區一般性公文。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二、具備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照者尤佳，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承辦市場改建、整修案、簡報彙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建築、土木相關工作經驗3年者(至少需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1年及營造廠或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工作經驗2年)。 二、國內外大學、技術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建築、土木相關工作經驗5年者(至少需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2年及營造廠或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工作經驗3年)。以上資格條件至少需符合其一。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忠山技正 電話：(02)25505220#230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1名)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p> <p>2、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p> <p>3、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4、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p> <p>5、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p> <p>6、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p> <p>7、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640元~42,640元
資格條件	<p>除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外，並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近1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3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應徵者需附國內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如未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資格不符。</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家薰 電話：(02)2563-2156#103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可續聘。</p> <p>2. 次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備註	<p>1. 具學校輔導與兒童、青少年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p> <p>2. 工作地點以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為主，惟實際服務地點另需視個案輔導及處遇需求，彈性分派至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進行專業輔導與諮詢服務。</p> <p>3. 如新學期開始後因學校班級數未達得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標準時，則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p>
網址	http://tscc.tp.edu.tw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承辦兒童新樂園委外履約管理事項。 二、所屬社教機構委外之可行性評估案。 三、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財務、公共行政、管理、法律、教育等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舒珊 電話：(02)27208889#64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特殊個案輔導、建構特殊個案處理流程及轉介系統、特殊個案團體方案規劃與實施、推展輔導專業技能、推展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在職訓練。</p> <p>二、推展老人長期照護專案、社會工作管理與督導、社會役管理與督導、社區資源整合。</p> <p>三、辦理院民生活輔導、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及執行節慶、旅遊及文康活動。</p> <p>四、辦理院民喪葬等綜合事宜、督導照服員之院民照顧服務、代管院民財物、管理及核銷等事宜。</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640元~42,640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簡馨月 電話：(02)2858-1081#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原住民身分優先。</p> <p>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8,880元。</p> <p>3. 加班費另計。</p> <p>4.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研究調查暨考核發展業務、環境衛生督導管理、文書檔案及研考業務、電腦資訊系統建構與維護。 二、辦理人力及服務再造事項。 三、辦理院民遺款、外界捐款現金保管、支付及小額採購。 四、辦理護理人員教育訓練、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 ~40,9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淑貞 電話：(02)2858-1081#28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6,887元。 3. 加班費另計。 4.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1,175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丙級影本。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朱美月 電話：(02)2858-1081#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7,410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三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3,693元~23,693元
資格條件	一、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或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丙級影本。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朱美月 電話：(02)2858-1081#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以110年基本工資24000元敘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29,928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三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聘用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相關資訊業務之規劃及設計。 2、資訊機房之管理及維護 3、資訊設備之採購。 4、資訊相關公文簽辦作業 5、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工作。 6、資訊財產管理及維護。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 ~40,901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資訊等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資訊等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有其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資訊專業證照，請檢附。
聯絡人	聯絡人：科員蔣光潤 電話：27297668轉69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曾參與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管理經驗或具有政府資訊業務採購相關經驗尤佳。 2、具專案管理或程式開發經驗或網路管理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者尤佳，如具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 3、熟悉MS SQL資料庫、微軟作業系統為佳，如具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 4、主動積極、負責認真，必要時須配合本局勤業務時間工作並具溝通協調管理能力者為佳。
網址	https://www.119.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 2. 憂鬱與自殺防治之高危險篩檢與輔導。 3. 危機處理。 4. 心理諮商與輔導。 5. 生涯與職業輔導。 6. 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7. 其他指派與學生心理輔導相關之工作。 8. 公文處理與支援行政庶務工作。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560元 ~40,560元
資格條件	<p>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外，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文潔 電話：(02) 2311-3040#433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尤佳。 3.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自328薪點（新台幣42,640元）起支。 4. 各學期因學生人數減少致專業輔導人員超額配置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時，應以年度考核成績，分數最低分者依序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與執行特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2. 制定每年特殊教育方案。 3.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須求學生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4.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辦理特殊生鑑定事宜。 6.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推展。 7. 公文處理與支援行政庶務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 ~38,906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相關研究所畢業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高翊齡 電話：(02) 2311-3040#43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尤佳。 3. 各學期因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減少致輔導員超額配置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時，應以年度考核成績，分數最低者依序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 2. 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 3. 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6,887元 月薪新臺幣38,906元(312薪點) -- 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42,896元(34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4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46,887元(376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76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明書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以312、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負責捷運各線機電系統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電梯、電扶梯、機廠設備等工程監造，及工務推展執行、協調、檢驗及資訊處理相關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380元 ~37,38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梁思敏 電話：(02)2788-1300轉134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職缺係支援本局技術發展處各項資訊業務，工作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20FE6955ACE4AC9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職稱	會計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0,528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會計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組長 電話：(02)-2718-1189#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計110年9月起）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與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合併設置1人辦理會計業務。
網址	https://www.ssdn.tp.edu.tw/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職稱	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防疫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 2. 調查及掌握食材供應來源，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 3. 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配合衛生局承辦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及追蹤等各項工作。 4. 辦理幼生救護醫療設備相關事務。 5. 保健室及衛生藥品之管理、使用、補充及報銷等事項。 6.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我管理、健康職場各項事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060元~49,600元</p> <p>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3年(含3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0年5月20日止)。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組長 電話：(02)2718-1189#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ssdn.tp.edu.tw/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與本處河巡隊駐警輪值、河川及高灘地巡防取締及舉發違反水利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等相同勤務。 二、辦理前開違規案件之訴願案答辯、人民單一申訴信箱回覆及相關行政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需具備汽車駕照，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國內汽車駕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資訊類)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防汛相關系統契約標辦及執行工作。 2. 本處防汛機房管理。 3. 配合防汛留守輪值。 4. 抽水站自動化系統操作、監控及資安管理。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 ~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具備電腦及網路管理基本能力。 3. 具契約標辦及執行經驗 4. 具備資訊系統管理及機房管理經驗尤佳。 5. 具公文書寫能力尤佳。 6.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7.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吊車等)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二、天然災害及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緊急搶修。 三、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 ~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含特種車)執照者。 三、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含特種車)執照。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2.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3. 案內特種車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4.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5.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垃圾焚化廠飛灰、底渣再利用計畫案件之擬辦。 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興建工程案件規劃設計案之擬辦。 三、人民陳情及議會質詢垃圾處理案件之擬辦。 四、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化學工程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鄭智文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8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擔任陳列或展覽之服務工作。</p> <p>二、培訓義工從事導覽及現場作品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的規劃。</p> <p>三、親子、青少、銀髮族特殊團體等專案導覽的規劃、宣傳推廣及教具設計。</p> <p>四、錄音導覽撰稿卡帶標籤、路線圖、海報文宣及展覽相關的設計與媒體宣傳。</p> <p>五、教育推廣業務之網站資訊整合及維護、網站服務考核資料蒐集彙整。</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 ~34,916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美術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美(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美(藝)術系相關專科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高子衿 電話：(02)2595-7656#1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係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依聘僱。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並具有良好書寫與溝通協調能力。</p> <p>2. 具英語溝通能力與行銷推廣執行經驗者優先考量。</p> <p>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s://www.tfam.museum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違法旅宿檢舉及查處案件(含申請違法旅宿檢舉獎金)。 2、蒐集違法旅宿違規網路資訊。 3、違法旅宿稽查。 4、違法旅宿案件資料整理及輸入建檔。 5、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相關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簡皓妤 電話：(02)2720-8889#689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僱用計畫期限預估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至110年底。111年是否續僱須視交通部觀光局核定111年度補助計畫內容及110年考評結果。
備註	1. 需配合輪班(早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晚班時間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2. 需配合加班。 3. 具公文撰寫能力。 4. 需熟悉word操作、精通excel(資料處理)尤佳。 5. 錄取後依本局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6. 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交通部觀光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travel.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約僱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4名；備取:2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區內非法旅宿現場查察作業。</p> <p>二、受理民眾申請檢舉獎金案件。</p> <p>三、受理單一陳情檢舉案件。</p> <p>四、針對疑似日租套房案件進行網路查察向相關機關查調資料。</p> <p>五、辦理違規案件裁處作業。</p> <p>六、裁處後續相關行政作業。</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 ~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p>（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p>
聯絡人	聯絡人：林智彬 電話：(02)2720-8889#754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僱用計畫表及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續僱或解僱事宜。
備註	<p>1. 需配合輪班(早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晚班時間上午11時至晚上8時)。</p> <p>2. 需配合加班及假日臨時出勤。</p> <p>3. 具公文撰寫能力。</p> <p>4. 需熟悉word操作，精通excel(資料處理)尤佳。</p> <p>5. 錄取後依本局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6. 曾有行政機關行政調查、刑事調查工作經歷2年以上者，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法制工作經驗者尤佳。</p> <p>7. 本僱用計畫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8.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p>
網址	https://www.travel.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委外運動場館督導及管理相關業務（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或維護）。 2、運動場館稽查報表及月報表、年報表彙整。 3、民間運動場館稽查及安全管理聯合檢查。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可欣 電話：02-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本計畫僱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有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2. 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二、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三、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四、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明融 電話：02-25702330#655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本計畫僱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須配合場館及賽會於假日值班。 2. 具有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p>
聯絡人	聯絡人：連詠順主任教官 電話：(02)2549-25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p>

	<p>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163.21.105.3/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計畫道路巡查管理相關業務。 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7.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32,195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地價檔案維護、地價異動、實際登錄查核及通知等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7,41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具地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張家銘 電話：(02)2728-74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須自31,175元(2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lan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維護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0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園樹、行道樹、灌木及草皮之修剪、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 3.協助燒焊製作造型物。 4.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清潔維護及清掃園路、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565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畢業30,565元。 2.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職缺錄取者，需於錄用後1年內通過本處「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必要時，得簽報處長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年。 2.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5.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6.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p>8.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 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 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 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565元 ~32,195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畢業30,565元。 2.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2)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

	<p>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 15:00至23:00/23:00至7:00);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查報及修復。 3. 路燈新設(改裝)接管。 4. 路燈開關箱定期安全檢查。 5. 輪值路燈照明查報及路燈維修。 6. 公共及民間工程施工路燈配合遷移及勘查。 7. 民眾申請遷移勘查及協調。 8. 委辦照明設施拆遷工程之勘查、監工、驗收等助理工作。 9.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10. 協辦水電工程、路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轄管區域之管理業務。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8,930元 ~32,195元 新臺幣28,930元 ~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畢業28,930元。 2. 國中畢業30,565元。 3.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二).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 配合幼兒園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 (五).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六). 協助餐點留檢採樣。 (七). 協助午餐、點心等相關工作。 (八). 幼兒園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九). 協助辦理膳食相關事務。 (十).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等同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余彩雲 電話：2771-0846#9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wses.tp.edu.tw/web/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點烹調及分配。 3. 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4. 幼兒園及校園環境清潔維護。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葉權慧 電話：(02)2891-7433#273
聘僱期間	到職日為110年8月1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http://www.yf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擔任廚工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包含：餐廳、教室、廁所、寢室及辦公室。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琰茹 電話：02-23048543轉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www.yces.tp.edu.tw/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生餐點。 2. 烹煮後的清潔收拾、倒垃圾。 3. 餐點驗收分送。 4. 廚房清潔維護。 5. 餐飲用具清潔消毒。 6. 聯絡餐點廠商。 7. 定期設備安檢。 8.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銘偉 電話：(02)2303-0257#514
聘僱期間	首次聘僱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每一聘僱皆依學年制從起日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www.hups.tp.edu.tw/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 2. 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 3. 每月定期填報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 4. 環境整理及清潔。 5. 需依園方規定參與相關研習。 6. 需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廚房衛生管理檢核表」。 7. 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8. 本園得視情況調整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 ~34,37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如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者尤佳。 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雪珍 電話：02-28237022*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者(含A、B、C型肝炎、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4、本職缺預計於110年9月1日出缺。
網址	http://www.btdn.tp.edu.tw/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餐點製配工作。 2. 廚房、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的清潔維護。 3. 每月廚房定期消毒。 4. 每日填寫相關工作日誌及報表。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保育組 陳護理師 電話：25178372*20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 每月待遇自120薪點起支，次學年度起依據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yhkg.tp.edu.tw/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受理遺體縫補及遺體防腐作業事宜。 2. 協助受理檢警相驗及解剖案件(發派通知、退冰工作、相驗解剖協助、復冰工作、環境清潔…等)。 3. 需輪值當班班長，班長需填寫每日值日簿交接，並確實督導同仁進行化妝室環境清潔。 4. 需輪假日、早班(6時30分~14時30分)、小夜班(14時30分~22時30分)、大夜班(22時30分~隔日6時30分)及備班(視業務需求調整)，並配合業務可能調整各班別時間(如疫情期間須配合分組分流班別安排)。 5. 協助遺體安全維護及遺體檢查處理。 6. 其他有關遺體處理之相關事項(洗身、穿衣、化妝、入殮…等)。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8,630元~28,630元</p> <p>另依工作性質不同得支6,000至30,000元獎金</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專院校生死系或相關科系以上畢業(含應屆)。 2. 領有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執照。 3. 殯葬實務工作經驗至少1年或殯葬實習經驗至少300小時。 4. 熟悉電腦文書操作(中文輸入每分鐘30字以上，須檢附專業認證相關機關開立之專業技能證明文件)。 5. 體力足以勝任搬運大體。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國內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執照影本。 5. 殯葬實務工作經驗至少1年或殯葬實習經驗至少300小時之證明文件影本。 6. 中文輸入法每分鐘30字以上專業認證相關機關開立之專業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呂岱霖 電話：02-87329686#297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最遲應於110年8月9日報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 2.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3. 未滿80分者不錄用。 4. 備取為正取名額之備用人力並非錄取，是否遞補錄用由機關應人力需求決定。

網址

<https://m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野生動物照養教育推廣業務。 2. 負責動物圖書資源管理(閱讀流通作業、統計分析與建檔等) 3. 動物圖書環境場地清潔、修繕和維護。 4. 動植物觀察和拍攝紀錄。 5. 協助動物標本和文宣出版品管理。 6.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630元~28,63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28,630元
資格條件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生物、教育、觀光遊憩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組長淑琬 電話：(02)29382300分機5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 體力能負荷相關場地清潔、設備維修和動物圖書資源搬運、整理、建檔等工作。 3. 喜愛動物和植物，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尤佳。 4. 能細心管理動物圖書和教育典藏，耐心處理龐雜動物經營的相關文件資源，並願意提供溫馨的動物保育教育服務給他人。 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合作完成動物保育與教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6. 熟悉Word、Excel等電腦文書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文件並列印相關報表，願意學習和處理動物圖書系統管理和流通作業者尤佳。 7.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尤佳。 8. 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尤佳。 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10.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1.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 .)

	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0 02 月 28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上傳非自願離職切結書（如附件1）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3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174 890 230">事 由</th> <th data-bbox="895 174 1273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237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5 237 1273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0年07月01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0年0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0年07月0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0年07月13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臺北市疫情警戒表準及因應事項為準)，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0年07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0年07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將視疫情變化另行公告辦理甄試時間及方式。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依甄試日期再行公告。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0 年第 7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求職登記表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點選 [送出報名](#)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0 年第 7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0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後續甄試時間及辦理方式將另行公告